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主要职能SM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90人，其中：在职人员46人，减少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44人,增加6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本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SM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195.0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181.7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3.33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195.0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182.02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05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22.50万元，下降9.2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上级专项资金、本级专项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181.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32.44万元，占97.7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49.30万元，占2.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182.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9.78万元，占54.53%；项目支出992.24万元，占45.4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32.5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1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132.4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132.5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1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132.4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69.13万元，下降11.2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上级专项资金、本级专项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559.31万元，决算数2,132.5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6.7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司法考试经费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2.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73%。**与上年相比，**减少269.13万元，下降11.2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上级专项资金、本级专项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559.31万元，决算数2,132.4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6.7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司法考试经费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1,765.33万元,占82.7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6.03万元,占10.13%。

3.卫生健康支出(类)51.82万元,占2.43%。

4.住房保障支出(类)76.99万元,占3.61%。

5.其他支出(类)22.27万元,占1.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1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驻村管寺人员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4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驻村管寺工作补助。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787.0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8.39万元，下降5.7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59.7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9.74万元，增长99.1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司法考试经费项目、“庭州英才”项目。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数为119.8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20万元，下降0.17%,主要原因是：本年普法经费较上年减少。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36.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00万元，下降12.20%,主要原因是：本年法律援助经费较上年减少。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50.6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2.27万元，下降30.56%,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人员减少，事业运行支出减少。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12.1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29.22万元，下降24.35%,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专项资金、本级专项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25.1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82万元，增长54.01%,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6.6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22万元，下降7.8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4.2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7.49万元，增长22.7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45.8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93万元，增长6.8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2.4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9万元，下降32.9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事业单位医疗较上年减少。因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再由单位缴纳，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3.0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5万元，下降1.6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较上年减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5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76.9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12万元，增长2.8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2.2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3.13万元，下降37.09%,主要原因是：本年工作队人员减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9.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6.10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13.68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9.72万元，**比上年增加1.31万元，增长4.6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76万元，占96.77%，比上年增加1.81万元，增长6.7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96万元，占3.23%，比上年减少0.50万元，下降34.2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2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96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工作需要，接待上级领导检查、调研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78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9.72万元，决算数29.7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8.76万元，决算数28.7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96万元，决算数0.9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3.68万元，比上年增加6.89万元，增长6.45%，主要原因是：本年更新、维护补充办公用品，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2.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5.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86.95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2.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02.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1,294.35平方米，价值21.14万元。车辆12辆，价值231.64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195.07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182.02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9个，全年预算数334.84万元，全年执行数304.5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我单位2024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一是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优化法治建设责任落实机制，规范化推进年度述法工作、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推动人民调解规范化发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重大行政决策落实。二是持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提升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法治政府建设整体不均衡，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的情况。各县市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上推进不平衡，未能很好地结合自身特点，有效挖掘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亮点工作，及时总结提炼，目前我州七县市没有创建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二是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与矛盾纠纷化解资源比较分散，没有形成合力法律服务资源分散化、碎片化，经济发展较好的县（市）法律服务资源较多，经济欠发达或发展中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匮乏。昌吉法务区建设虽能解决此问题，但法务区建设进度离我们的设想和目标还有较大差距，仍需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法务区建设；三是新媒体普法平台发展不均衡全州建立了以《法治庭州》微信公众号、“昌吉普法”抖音号为龙头的新媒体普法平台155个，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扩大。但各县（市）新媒体普法平台发展较为缓慢，对新媒体普法平台的开发利用不够，不能及时推陈出新，与群众的沟通互动较少、关注度不高、吸引力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凝聚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州工作；二是树牢法治思维，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压实普法责任，持续推动普法工作走深走实；四是助推平安建设，夯实安全稳定基础；五是健全法律服务体系，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267.70 | 258.21 | 258.21 | 10 | 99.41% | 9.94 |
| 本级资金 | 1,211.61 | 1,887.56 | 1,874.51 | - | - | - |
| 其他资金 | 80.00 | 49.30 | 49.30 | - | - | - |
| 合计 | 1,559.31 | 2,195.07 | 2,182.02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凝聚工作合力，统筹推进依法治州工作；树牢法治思维，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压实普法责任，持续推进普法工作走深走实；助推平安建设，不断夯实安全稳定；健全法律服务体系，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2195.0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182.01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9.41%，截止2024年12月31日，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政府及自治区司法厅有关工作的决议和指示的范围覆盖7各县市；组织看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8次；按照立法法规定，完成对立法项目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2次；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37件；开展法治督察调研2次；年内完成法律援助案件105件。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凝聚工作合力，统筹推进依法治州工作；压实普法责任，持续推进普法工作走深走实；助推平安建设，不断夯实安全稳定和社会长治久安；建立健全法律服务体系，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获得感显著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管理效率 | 数量指标 | 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政府及自治区司法厅有关工作的决议和指示的范围 | =7个县市 | 司法局全年工作计划 | 15 | 7个县市 | 15 |
|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 | >=6次 | “八五”普法规划 | 15 | 8次 | 15 |
| 按照立法法规定，完成对立法项目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 =2次 | 司法局全年工作计划 | 15 | 2次 | 15 |
|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 >=30件 | 司法局全年工作计划 | 15 | 137件 | 15 |
| 开展法治调研督查次数 | >=1次 | 司法局全年工作计划 | 15 | 2次 | 15 |
| 年内完成法律援助案件 | >=60件 | 司法局全年工作计划 | 15 | 105件 | 15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教育培训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00 | 6.00 | 6.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00 | 6.00 | 6.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监督员培训、考核、奖惩和经费管理工作规定》，做好全州人民监督员教育培训工作，提升人民监督员依法规范履职能力和水平.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圆满完成2024年度州级示范性培训工作，该培训为期6天，各县（市）人民监督员等共50人参加培训，参训学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激发了人民调解员工作热情，增强了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信心。深化“5532”大调解格局建设，全州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毛笋纠纷1.8万件/次，受理案件1.55万件，调处成功1.54万件，成功率99.60%，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达到111.11%。开展了19期“最美人民调解员”系列宣传节目，群众间反响热烈。保障了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 | 15 | =1次 | =1次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培训 | 15 | =1次 | =1次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矛盾纠纷化解率 | 10 | >=90% | =99.6% | 110.67% | 8.93 | 计划标准 | 9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指标设置过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较好，因此产生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培训费用 | 10 | <=3万元 | =3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3万元 | 直接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宣传费用 | 10 | <=3万元 | =3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3万元 | 直接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明显提升 | 1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提升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 | 1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提升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说明材料 | 年初指标设置过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较好，因此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8.93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单位自有资金其他运转类项目（援疆经费培训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9.30 | 39.30 | 39.3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39.30 | — | — | — |
|  其他资金 | 39.30 | 39.3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援疆经费培训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干部培训交流，提升我州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能力和水平。经费由援疆经费保障。具体培训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各业务科室负责具体实施。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组织开展赴闽培训2次；援疆干部闽昌交流1次；保障覆盖率100%；培训工作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培训交流活动支出39.3万元；培训成本控制率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闽昌法律工作水平显著提升；培训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赴闽培训次数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援疆干部闽昌交流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保障覆盖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培训工作完成时限 | 15 | 2024年11月30日前 | =2024年11月30日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培训交流活动费用 | 10 | <=39.30万元 | =39.3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培训成本控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闽昌法律工作 | 2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培训人员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指标设置太保守，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因此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司法考试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3.74 | 23.74 | 23.74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3.74 | 23.74 | 23.74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司法部《关于推进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全面推行“无纸化考试”和《“十四五”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明确要求“提升考试安全保障水平”，《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保障2024年昌吉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顺利开展。州本级安排司法考试项目经费23.74万元。用于司法考试相关费用的支出。主要用于考试场地费、监考费、考试用品及其他相关费用。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考务培训人数160人；考务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工作完成时间2024年12月10日；成本控制率100%；考务费用支出23.74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州司法考试保障水平显著提升；考生满意度1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务培训人数 | 20 | >=140人 | =160人 | 114.29% | 17.1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指标设置太低，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因此产生偏差。 |
| 质量指标 | 考务服务覆盖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考务费用 | 10 | <=23.74万元 | =23.74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司法考试保障水平提升 | 2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考生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指标设置太低，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因此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7.14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基层组织建设补助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0 | 3.00 | 3.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00 | 3.00 | 3.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一、强化政治建设：确保基层党组织始终成为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强战斗堡垒，巩固党的执政根基。二、夯实组织基础：优化党支部阵地建设，保障组织生活规范化、常态化，增强支部凝聚力和战斗力。三、提升党员素质：开展党员教育培训、主题党日、实践锻炼等活动，提升党员政治素质和服务能力。四、保障规范运行：确保经费用于党建必要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能，杜绝违规操作。建成政治坚定、制度健全、作用突出、群众认可的基层党组织，助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保障党组织数量1个；拍摄党建宣传片1个；党建活动开展12次；党建活动参与率100%；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10日；基层党组织补助经费支出3万元；成本控制率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显著提升，党员对基层组织生活满意度达到97%。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基层党组织数量 | 10 | =1个 | =1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拍摄党建宣传片 | 5 | =1个 | =1个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 5 | >=12次 | =12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党建活动参与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基层党组织补助经费 | 10 | <=3万元 | =3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成本控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升 | 2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党员对基层组织生活满意度 | 10 | >=95% | =97% | 102.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指标设置太保守，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因此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庭州法治人才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0 | 3.00 | 3.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00 | 3.00 | 3.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积极参加自治区司法厅组织的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各类培训，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理论水平。以贯彻落实中办指导意见指引，完成对4个地州市、7个县市、7个重点执法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调研，完成调研报告关于行政执法监督现状部分内容。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开展调研3次，出具调研报告2份；县市调研覆盖率100%；按时完成本年度调研任务；庭州法治人才工作经费支出2万元；调研工作差旅费支出1万元；将学习研究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完成对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信局、州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等五个州直行政执法部门内部监督机构建立和人员配置、监管对象和执法办案情况的调研。完成对七个县市的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县级执法部门和基层司法所和座谈交流的形式，对各县市司法局执法监督力量配置和监督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完成对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吐鲁番和五家渠等地州市行政执法监督职责过程中卓有成效的好制度、好形式、好做法进行了解，对比我州执法监督存在的不足。期间，参加了自治区司法厅举办的培训班，和司法部、浙江省司法厅执法监督领导干部进行交流，吸取了很多经验。调研结束后，完成了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调研报告，建立健全了我州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制度。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调研次数 | 10 | >=3次 | =3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出具调研报告数量 | 10 | >=2份 | =2份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县市调研覆盖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本年度调研任务 | 10 | 11月30日前 | 11月3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庭州法治人才工作经费（万元） | 10 | <=2万元 | =2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调研工作差旅费 | 10 | <=1万元 | =1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将学习研究成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提高全州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质效 | 30 | 长期提高 | 长期提高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援疆工作经费（自有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0.00 | 80.00 | 49.68 | 10 | 62.10% | 0.53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80.00 | 80.00 | 49.68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丝路同源·智慧闽昌”昌吉州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法治政府建设培训班1次；2.“丝路同源·山海交响”福建法律服务人员来昌考察交流活动1次；3.保障援疆干部工作经费。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组织赴闽培训次数1次；组织福建法律服务人员来昌交流1次；援疆干部闽昌交流工作次数3次；培训工作完成率100%;培训交流活动经费支出53.39万元；援疆干部工作经费支出26.61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闽昌法律工作交流水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赴闽培训次数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组织福建法律服务人员来昌考察交流活动次数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援疆干部闽昌交流工作次数 | 10 | >=3次 | =3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培训交流活动经费 | 10 | <=53.39万元 | =39.4万元 | 73.8% | 3.45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因年初指标设置不够精准，故实际完成偏低，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 |
| 援疆干部工作经费 | 10 | <=26.61万元 | =10.28万元 | 38.63% | 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因年初指标设置不够精准，故实际完成偏低，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升闽昌法律工作交流 | 3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总分 | 100 |  |  |  | 73.98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普法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0.00 | 119.80 | 119.8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20.00 | 119.80 | 119.8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本部门负责制定全州“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法治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在全州范围内开展普遍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各类法治创建活动，为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夯实法治基础。组织开展全州范围内法治宣传视频展播活动，在昌吉电视台、电台、昌吉日报开设法治专栏，增强宣传时效。组织州直部门开展法宣在线考试，提高 法律政策知晓率。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制作“昌吉普法”短视频155条；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8次；普法宣传活动完成率100%；智慧普法云平台2024年11月30日已完成；法宣在线费用支出5.8万元；法治宣传活动费用支出79万元；普法宣传栏目费用35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州法治宣传影响力和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显著增强，人民群众普法宣传满意度达到1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制作“昌吉普法”短视频 | 10 | >=144个 | =155个 | 107.64% | 9.24 | 计划标准 | 144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指标设置太保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较好，因此产生偏差。 |
|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 10 | >=8次 | =8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普法宣传活动完成率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9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指标设置太保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较好，因此产生偏差。 |
| 时效指标 | 智慧普法云平台 | 10 | 2024年11月30日前 | 2024年11月3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023年11月30日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法宣在线费用 | 5 | <=5.8万元 | =5.8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5.07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法治宣传活动费用 | 10 | <=79万元 | =79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79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普法宣传栏目费用 | 5 | <=35万元 | =35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35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法治宣传影响力显著增强 | 10 | 增强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治意识 | 10 | 增强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普法宣传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指标设置太保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较好，因此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9.24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法律援助和律师值班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00 | 30.00 | 3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 负责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州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受理和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或者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辩护、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督促律师按时完成好涉法涉诉值班任务，按时足额发放值班补助费。通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保障受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105件，为公民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安排律师在州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574人次，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1次，案卷达标率100%，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每案补贴500元，宣传费用支出5万元，律师值班费按照每天300元发放。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社会和谐稳定，受援人和咨询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内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数（件） | 10 | >=60件 | =105件 | 175% | 2.5 | 计划标准 | 60件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指标设置过低，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因此产生偏差。 |
| 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次）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律师值班（人次） | 10 | >=500人次 | =574人次 | 114.8% | 8.52 | 计划标准 | 500人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指标设置过低，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因此产生偏差。 |
| 质量指标 | 案卷达标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每案补贴 | 5 | =500元/件 | =500元/件 | 100% | 5 | 计划标准 | 500元/件 | 直接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宣传费用 | 5 | <=5万元 | =5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5万元 | 直接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律师值班费 | 10 | =300元 | =300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300元/天 | 直接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社会和谐稳定 | 2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提升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援人或咨询对象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说明材料 | 因年初指标设置太保守，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因此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1.02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法治政府建设与依法行政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00 | 30.00 | 3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单位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组展开展法制督查和评查，对州人民政府重大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监督各执法部门做好执法规范化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目标1：负责州人民政府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协调和组织实施，包括：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核；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备案审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监督管理；行政复议和应诉的监督指导等工作， 目标2：全面保障和服务政府高效有序运转，基本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立法调研2次；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37件；开展法治督察2次；立法草案政府常务会通过率100%；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100%；提交州人民政府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100%；合法性审查及时率100%；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费支出16万元；法治政府建设调研督查费用支出4万元；行政执法、法治培训、法治督察费用支出10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州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能力，提升了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立法调研（次） | 5 | =2次 | =2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次） | 10 | >=130件 | =137件 | 105.38% | 9.46 | 计划标准 | 35件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行政复议案件数申请较多，所以偏差较大。 |
| 开展法治督察（次） | 5 | =2次 | =2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立法草案政府常务会通过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确保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提交州人民政府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合法性审查及时率 | 5 | <=15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5个工作日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费 | 10 | <=16万元 | =16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6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法治政府建设调研督查费用 | 10 | <=4万元 | =4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4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行政执法、法治培训、法治督察费用 | 10 | <=10万元 | =10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州人民政府的依法行政能力 | 1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提高 | 直接赋分 | 说明材料 |  |
| 加强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 1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提升 | 直接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46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